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夏裤（裙）布料），生产厂为（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9号星达嘉湖工业园2栋1楼B区）。（检察夏裤（裙）布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检察夏裤（裙）布料）的（聚酯纤维（抗菌高弹丝含凉感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玉蚕丝）、氨纶）在中国境内生产。（检察夏裤（裙）布料）的（染纱、纺织、后整理）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6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